证券简称：新眼光　　证券代码：430140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614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1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3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定向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新眼光	指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眼光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眼光”、“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简称： 新眼光

证券代码： 430140

法定代表人： 汤德林

信息披露事务人： 汤德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5 号 61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10 号 14 号楼

电话： 021- 55090806

传真： 021- 55090805

电邮： xyg430140@163.com

网址： http:// www.neweyes.com.cn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1 指用于内科、外科、眼科、妇产科等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三类）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高清影像录制设备的研发、组装（限分支机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属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区域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不断增长，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前提下，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发行，发行对象是公司现有股东：**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但同时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26 号，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4,699,121.6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2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为 6 元每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有波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2.40 元每股。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最近一次增发价格、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 万元，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锦天）是私募基金，华金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华金锦天备案编号：SR5100,私募基金管理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1939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王晨存在关联关系，王晨董事系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对象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天士力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华金（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 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1 号）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发行 800 万股新股，发行价 9 元/ 股，募集资金 72,000,000 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36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32,000 元。此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推出自主品牌眼科医疗设备产品	71,632,000.00
2	公司自主研发眼科数字化医疗设备市场推广	
3	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2、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1 号），公司 7 月 28 日完成定向发行 260 万股新股，发行价 4.5 元/ 股，募集资金 11,700,000 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256,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44,000 元， 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79 号验资报告。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444,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约定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2019 年 4 月 22 日《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是一家向医疗机构提供眼科数字化设备、医疗设备数字化系统集成服务及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于一体的综合型公司，随着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拟募集资金总计 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金额（万元）
1	支付员工工资	500.00
2	咨询费、审计费、律师费、顾问费	100.00
2、	物业费、水电费、办公费	100.00
3、	支付采购货款	2,300.00
合计		3,000.00

公司在实际使用流动资金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以上规定的资金用途内进行合理调整。

（八）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相应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票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将不存放其他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股票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备案。本次发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并且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汤德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趋于健康。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汤德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汤德林和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对比：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发行前股东排名	发行后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发行后股东排名
汤德林	60,503,232	36.9367%	第一大股东	60,503,232	35.8426%	第一大股东

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000	3.4890%	第四大股东	10,715,000	6.3477%	第三大股东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特有风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和备案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和备案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 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当按照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全部股份认购款划至公司指

定的定向发行收款账户。

3.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有。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认购人不按协议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1%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认购人逾期1个月未能出资的，公司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不少于应出资额10%的违约金。本款约定的违约金将合并计算。

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由非因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公司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公司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份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公司违约。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就甲方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事宜签署了《认购合同》，甲方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000 股，乙方同意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认购股份。

2、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拟对《认购合同》相关条

款进行修改。

为此，经友好协商，双方现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乙方确认其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或及其它经济组织。

2、 原《认购合同》第 2.1（2）修改为：

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材料齐备后 20 个转让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股转系统股份备案函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如甲方自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3 个月，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法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股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乙方支付认购股款之日起的利息。因其他原因，时间可顺延或双方另行协商。

3、 原《认购合同》第三条修改为：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4、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未经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任何对本补充协议条款的变更、更改、或修改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7、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认购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与原《认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认购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依据原《认购合同》约定执行。

8、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其余由甲方提交核准或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公司不存在下述应该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3 层
项目负责人：　彭愉
项目组成员：　韩博
联系电话：　（010）85130906
传　　真：　（010）65608450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汉齐
住　　所：　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0 层

经办律师：　　王恩顺、荣雪姣

联系电话：　　（021）58785888

传　　真：　　（021）58786218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庄继宁、廖君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汤德林	潘爱霞	王亦莉
王晨	王晓东	

全体监事签名：

倪修斯	王凌	姚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爱霞	於海阔	汤德林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